

淄博齐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万吨/年甲基丙烯酸特种酯及1万吨/年季铵盐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

项目名称：淄博齐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万吨/年甲基丙烯酸特种酯及1万吨/年季铵盐项目

项目位置：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工化学工业区；

建设内容：主要建设2万吨/年甲基丙烯酸特种酯生产装置、1万吨/年季铵盐生产装置、辅助厂房、控制室、配电室、危废库、甲类仓库、丙类仓库、罐区等。配套建设管道、动力泵等辅助生产设施，购置反应釜、反应塔、精馏塔、冰机、储罐等主要设备83台套左右。项目建成后产能为：甲基丙烯酸特种酯2万吨/年、甲基丙烯酰氧乙基三甲基氯化铵（DMC）5000吨/年、甲基丙烯酰氧乙基二甲基苄基氯化铵（DML60）5000吨/年，副产品甲醇4070吨/年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淄博齐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姜经理

联系电话：13589567517

三、承担环评工作的评价机构介绍

环评机构名称：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李工

联系电话：0531-81795815 转 8025 **电子邮箱：**hp2ok@126.com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

请至生态环境部网站自行下载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》，将您的意见如实填写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》上。

网站：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

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向环评机构和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。请公众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同时提供详实的联系方式，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。

六、其他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2018年7月16日，2019年1月1日实施）的规定，公众提交意见时，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。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。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，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，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、财产、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，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。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。

公告发布单位：淄博齐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公告发布时间：2023年5月25日

